

正本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 
核准通知單

(單位：元)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文者        |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  | 發文日期       | 中華民國 110年3月22日    |
| 副本         | 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陳副總經理有建益、發電處、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、興達發電廠(均不含附件) | 發文文號       | (110)協准建字第010079號 |
|            |  | 核轉單位       | 興達發電廠             |
| 依據文號       | 依據本會110/2/25第11002次委員會議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計畫編號       | 計畫名稱   | 核准金額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B120-10001 | 協助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(運轉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,945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以下空白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會110年2月25日第 11002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金額合計 壹仟壹佰玖拾肆萬伍仟元整

說明

明
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(110年2月4日修訂版)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本(110)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，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。
- 三、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，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- 四、本公司110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，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，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，並據以申撥促協金。

協助地區：岡山區

合計共 11,945,000 元